

武汉港核心区趸船码头改造提升项目（中华路客运码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7日，武汉两江轮渡有限责任公司（原武汉市轮渡公司）根据《武汉港核心区趸船码头改造提升项目（中华路客运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武汉长江大桥下游400m水域。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现有中华路码头趸船，原红巷码头趸船、引桥等构筑物全部拆除更新改造，仅保留原中华路码头闸口处的售票房、办公室、变电所和引桥。项目共设置3艘104×28m（总长×型宽）趸船，配套建设钢引桥、提升楼、固定墩台、固定钢引桥、踏步及撑杆（钢管定位桩）消能系统、给排水管网等，共设置泊位6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武汉两江轮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武汉港核心区趸船码头改造提升项目（中华路客运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于2021年11月11日以武环武昌审[2021]4号批复了该项目。

目前，该项目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63045.67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实际投资3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5%。

二、工程建设及变更情况

工程建设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中华路码头	现有中华路码头趸船，原红巷码头趸船、引桥等构筑物全部拆除更新改造，仅保留原中华路码头闸口处的售票房、办公室、变电所和引桥。码头提升改造后拟建 8 个泊位，由于区域内布置有丁家巷军用码头，为不影响丁家巷军用码头的使用，本工程泊位未连续布置（丁家巷军用码头上游布置 1#~2#泊位，下游布置 3#~8#泊位），共设置 4 艘 104×28m（总长×型宽）趸船，配套建设钢引桥、提升楼、固定墩台、固定钢引桥、踏步及撑杆（钢管定位桩）消能系统、给排水管网等。	现有中华路码头趸船，原红巷码头趸船、引桥等构筑物全部拆除更新改造，仅保留原中华路码头闸口处的售票房、办公室、变电所和引桥。由于保障筷子口泵站运行，较环评规模减少 1 艘趸船，共设置 3 艘 104×28m（总长×型宽）趸船，配套建设钢引桥、提升楼、固定墩台、固定钢引桥、踏步及撑杆（钢管定位桩）消能系统、给排水管网等，泊位调整为 6 个	趸船由 4 艘调整为 3 艘，泊位由 8 个调整为 6 个
公用工程	供水	本工程给水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以临江大道市政给水管为水源。本工程给水管由市政给水管接入一根 DN100 给水管，接管点位于中华路路口处，交接点水压≥0.3MPa。	本工程给水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以临江大道市政给水管为水源。本工程给水管由市政给水管接入一根 DN100 给水管，接管点位于中华路路口处，交接点水压≥0.3MP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污水由潜水排污泵送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管网拟沿提升楼、钢引桥隐蔽布置，由于码头所在地迎水面无临江大道接管点，本项目污水管道，需从临江大道堤防顶部翻越后，就近接入临江大道市政污水管道。项目污水管道施工前，应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手续。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污水由潜水排污泵送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管网沿提升楼、钢引桥隐蔽布置，从临江大道堤防顶部翻越后，就近接入临江大道市政污水管道，共设置两个接管点，项目已取得湖北省水利厅施工许可，详见附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由岸上市政管网供给。	电源由岸上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不设厨房，每艘趸船均设有办公区域，和 3 间卫生间	项目不设厨房，每艘趸船均设有办公区域和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消防泵、消防栓、灭火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围油栏、吸油毡等	消防泵、消防栓、灭火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围油栏、吸油毡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共设置 4 艘趸船，每艘趸船配备 3 间卫生间，其中 2 间设置于员工休息区，一间设置于趸船甲板上供旅客使用，详见项目趸船平面布置图（附图 5）。 单艘趸船未处理生活污水舱容积为 200m³，每艘设置两台污水接驳泵（流量 5m³/h,扬程 0.1MPa 电动卧式粉碎泵，一用一备）用于收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已处理污水舱，已处理污水舱容积为 50m³，每艘趸船均设两台污水排放泵（流量 21m³/h，扬程 0.21MPa 电动卧式离心泵，一用一备）用于排放已处理污水，处理后的污水由潜水排污泵泵送至市政污水管网。单艘趸船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8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紫外线消毒处理（若工艺改变，需重新报批环评），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污水由潜水排污泵泵送至市政污水管网。 舱底油污水：本项目趸船无动力，自身不产生舱底油污水，但本项目趸船设置污油箱（200m³）用于存放旅游及轮渡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经污油箱暂存后定期交由武汉长喆船舶技术有限公司的油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转移联单详见附件，长喆公司营业执照及武汉市港航局备案回执详见附件。	单艘趸船未处理生活污水舱容积为 200m³，每艘设置两台污水接驳泵（流量 5m³/h,扬程 0.1MPa 电动卧式粉碎泵，一用一备）用于收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潜水排污泵泵送至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紫外线消毒处理，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由潜水排污泵泵送至市政污水管网。 旅游及轮渡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经污油箱暂存后定期交由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油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合同及备案回执详见附件 6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由于该项目设置在长江边，环境空旷有利于废气的扩散，且柴油挥发性很小，因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置在长江边，环境空旷有利于废气的扩散，且柴油挥发性很小，因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码头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垃圾（含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拖），应定时进行清扫，项目办公区及趸船公区均设置垃	码头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垃圾（含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拖），应定时进行清扫，项目办公区及趸	与环评一致

		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到港客轮固废经船上自带的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船公区均设置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到港客轮固废经船上自带的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	项目码头在所有建筑物及趸船内根据建筑物火灾危险性等级和火灾种类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具。灭火器的布置应考虑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的要求，布置在明显与易于取用的地方，以辅助扑灭建筑物内初期火灾。	项目码头在所有建筑物及趸船内根据建筑物火灾危险性等级和火灾种类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具。灭火器的布置应考虑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的要求，布置在明显与易于取用的地方，以辅助扑灭建筑物内初期火灾。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市政垃圾收集系统		市政垃圾收集系统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恶臭及客运、旅游船进出码头所产生的船舶废气，其中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和氨，由于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污水成分较为简单，且污水处理装置位于趸船底舱，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轮渡船舶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辅机废气，该部分废气自然扩散，由于项目设置在长江边，环境空旷有利于废气的扩散，故本工程的船舶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产生污染影响。

2、废水

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环评核算，项目日排放量为 80.2m³，年排水量为 28080m³。本项目的地面采用湿拖把擦拭的方式进行清洗，不采用清水直接冲洗的方式。本工程生活污水经趸船底舱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曝气+紫外线消毒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二廊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船舶的运行噪声，其源强值一般在 65~75dB。项目单位通过加强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可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

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项目不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运营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带走处理，目前合作单位为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武汉市港航局备案许可回执详见附件 6。

5、应急预案文件制定

建设单位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磋商工作，后期编制完成后交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备案。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明确环境管理责任主体，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
- 2、充实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含拆除工程）调查内容；
- 3、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4、完善附图附件，补充排水管线系统路径图、补充排水许可相关资料。

七、验收结论

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无重大变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港核心区趸船码头改造提升项目（中华路客运码头）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4年4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武汉港核心区趸船码头改造提升项目（中华路客运码头）

建设单位：武汉两江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徐书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571729696
	田兰文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006319073
	汪洋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13469961771
成 员	梁方刚	武汉轮渡	部长	13554496854
	蔡天傲	轮渡		13100663977
	张金	金建投		13476151057
	陈刚	轮渡	工程师	13317120201

日期：2024年4月17日